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胡北忠、余雨航,合计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19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1.01 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9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其中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 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2018年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若福泉磷矿未能按期履行完毕已签订的《磷矿石采购合同》,双方同意延长前述合同的履行期限,其他合同条款不变。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包含2018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其中吴海斌先生、彭威洋先生、段浩然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佳木”)、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化肥”)、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新安”)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为3,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彭威洋先生、段浩然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佳木	销售掺混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500
		销售磷酸一铵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300
	博硕思化肥	销售掺混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000
		销售磷酸一铵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200
		销售聚磷酸铵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200
		销售水溶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0
	博硕思新安	销售掺混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5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000
	小计			43,900

根据2018年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若福泉磷矿未能按期履行完毕已签订的《磷矿石采购合同》,双方同意延长前述合同的履行期限,其他合同条款不变。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包含2018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三)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佳木	销售掺混肥	1589.42	4,500	76.4	2017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7-032
	博硕思化肥	销售掺混肥	207.21	1,000	9.96	
		销售水溶肥	12.26	-	8.96	2018年8月15日,《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1,833.44	4,500	14.88	2018年7月3日,公告编号:2018-068
				410		该笔交易发生时双方为非关联方,该金额非为预计金额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18年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关联交易数量。 2、公司2018年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福泉磷矿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对其在2018年生产有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了交易进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确认董事会关于2018年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关联交易数量。 2、确认董事会关于2018年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由于福泉磷矿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对其在2018年生产有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了交易进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1486.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博硕思佳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9,606.25万元,总负债:4,757.17万元,净资产:4,849.08万元,营业收入:8,362.15万元,净利润:1,865.9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佳木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佳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汽车租赁。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312国道4343公里处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博硕思化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300.85万元,总负债:1,361.79万元,净资产:939.06万元,营业收入:992.64万元,净利润:77.01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化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艳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滴灌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博硕思新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79.55万元,总负债:20.62万元,净资产:258.94万元,营业收入:118.16万元,净利润:25.05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新安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新安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勇

注册资本:28.49亿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经营范围: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福泉磷矿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144,726.59万元,总负债:88,778.79万元,净资产:55,947.80万元,营业收入:5,324.12万元,净利润:-4,888.33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因福泉磷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福泉磷矿是公司长期的合作伙伴,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可通过关联交易形成优势互补。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及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福泉磷矿是福泉地区的磷矿开采企业,目前已具备年产150万吨磷矿的生产能力。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稳定的磷矿石供应渠道及供应量将在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保障、成本控制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控股股东为了减少潜在同业竞争,逐步履行前期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为公司在收购福泉磷矿资产或股权后稳定开展磷矿石销售作好铺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

除福泉磷矿外,本公司周边的磷矿石供应商也可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因此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形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上述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部份预计交易也是控股股东逐步履行前期承诺的行为,公司对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进行了公告,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9年与博硕思佳木、博硕思化肥、博硕思新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9年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同意若福泉磷矿未能按期履行完毕已签订的《磷矿石采购合同》,前述合同的履行期限予以延长,其他合同条款不变。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包含2018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02 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以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9:00-12:00、14: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3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3,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产品期限:90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2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03月07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9、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9)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二)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 25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2、产品期限:3个月零一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3.75%-4.35%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2月07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03月08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9、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